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下述首長級常額職位－

- (a)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b)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由 20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問題

民事法律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不足以應付律政司所需處理的複雜商業法律事宜。此外，為應付內幕交易個案而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現有編外職位會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撤銷，屆時民事法律科仍繼續需要首長級人員輔助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在民事法律科商業組開設下述職位－

- (a)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商業法律小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複雜的商業法律事宜；以及
- (b) 由 2000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繼續就內幕交易個案向財經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理由

在商業法律小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 商業法律小組是民事法律科商業組轄下兩個小組之一，負責向政府各局和部門，就有關政府本身的商業活動和需要規管的某些商業活動，提供各方面的商業法律意見。此外，小組也負責提供洽談、草擬和詮釋合約、私營化和公營部門改革的其他方面事宜、貿易事務、廣播、電訊、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重大的基礎設施專營權，以及商業租賃等方面的法律意見。小組並會就制定涉及商業活動的新規管措施和行使法定規管權力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 近年，小組的法律工作複雜程度大增，當中涉及的範圍也愈趨廣泛。出現這情況一方面是由於新科技長足進展，另一方面是由於政府推出多項新措施所致。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為各類公眾服務引入更多競爭。舉例而言，在電訊和廣播方面，現時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形式多種多樣，眾多持牌機構之間的競爭亦相當激烈。以往只由一個持牌機構提供有線電話服務，但現時則有超過 20 個持牌機構提供多項有線和流動電話服務；在廣播方面，以往只有兩個電視持牌機構各自直接向本地用戶提供電視廣播服務，現時已經增加簽發各種牌照：包括衛星太空發射站、衛星電視發送和接收、有線電視、自選影像服務和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已經擴大，以配合上述轉變和牌照數量和種類大幅增加的情況。政府也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引入更大的競爭，並準備把一些以往由政府直接負責的工作外判。其他重要措施包括—

- (a) 進行各項大型工程計劃，包括東鐵和西鐵工程項目協議、迪士尼主題公園和數碼港；

- (b) 改革公營部門，包括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計劃；
- (c) 修訂公司和證券法例，包括修訂《公司條例》和擬議的《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
- (d) 處理資訊科技事宜，例如《電子交易條例》和電子商貿及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
- (e) 推行退休保障措施，包括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工作；以及
- (f) 進行聯合交易所股份化計劃，把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上市。

5. 小組現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八名高級政府律師(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和兩名政府律師(總薪級第 27 至 44 點)組成。短期內我們會在小組增設一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組內增加的工作量。身為小組主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責繁重，他負責督導組內十名律師(短期內增至 11 名)處理廣泛的商業法律事宜，並須親自就複雜敏感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此外，副首席政府律師也須代表律政司參與各個高層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以及就商業事宜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隨着小組的工作量日益增加，職責範圍日趨廣泛，現有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實無法在應付本身工作之餘，給予組內律師足夠的督導。

6. 因此，現有需要盡快增加組內首長級人員的人手。考慮到民事法律科內其他小組的工作量亦相當繁重，律政司司長認為，重行調配該科或司內其他各科的資源並不可行，必須在該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出任人員分擔現有主管的工作，包括就比較複雜的商業法律案件向政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以及監督組內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就各項新措施進行的工作。商業法律小組現有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在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建議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1
附件 2 和
附件 3

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7. 內幕交易審裁處在 1994 年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成立，負責研訊內幕交易這種欺詐市場行為。在香港和其他發展成熟的司法區，要揭發內幕交易向來比較容易，但要檢控和懲處則相當困難，然而，上述條例已證明能有效打擊這種行為。條例規定由一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會同兩位非法律界的專家審裁員，按民事法全權決定審裁程序。透過審裁，當局能夠揭發和懲處內幕交易這種市場不法勾當，使香港成為國際間能夠成功打擊內幕交易的少數司法區之一。

8. 審裁處的角色日益重要。《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履行上述規定，香港必須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以及市場人士維持一個開放公平的市場。隨着香港證券市場急速擴展，業界和投資者都期望政府能夠維持市場的運作標準，尤其是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監管機構和政府有必要迅速果斷地處理涉嫌內幕交易的案件，稍有鬆懈，不單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而且會嚴重影響本港證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9. 內幕交易審裁小組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設有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兩個有時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開設期為三年。該小組負責審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轉介小組研究的調查個案，再通過財經事務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應否成立審裁處研訊的法律意見。成立審裁處之後，內幕交易審裁小組也會在研訊期間，委派律師和大律師協助工作。

10. 1994 年至 1997 年 11 月期間，審裁處完成五項內幕交易研訊。自內幕交易審裁小組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以來，審裁處已完成另外七項研訊，最近一項由於牽連甚廣，需時逾年才完成。審裁處在這些研訊中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作出的命令，載於附件 4。審裁處剛展開對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內幕交易審裁小組亦正就五宗由證監會轉介的個案向財經事務局提供意見，部分個案可能最終須由審裁處進行多輪研訊。預計證監會日後會把更多個案轉介審裁處處理。

11. 由於轉介個案積壓(現時小組正處理五宗轉介個案)，加上證監會的部分調查工作花了相當時間才完成，所涉事件又在很久以前發生，故我們預期即使審裁處兩個分部同時進行研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容許審裁處在同一時間有一個以上的分部召開研訊)，也需時兩年多才能完成現有個案。雖然難以具體估計日後的工作量，但隨着香港金融市場交投量和市值持續上升，預期日後的個案數量會相應增加，而案情亦會更趨複雜。

12. 律政司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的工作包括審閱大量文件和證據、詳列研訊事件的內容、訊問和盤問證人、就法律觀點和程序作陳詞和向審裁處提供意見，以及在研訊開始和完結時陳詞。內幕交易個案通常涉及複雜的商業法律和常規，以及多方人士無數錯綜複雜的交易。現時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和兩名高級政府律師的編制，僅可勉強應付目前繁重而複雜的工作。有鑑於此，加上上文第 10 和 11 段指出這方面的工作量預期會有所增加，我們建議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現有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撤銷後，隨即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我們會長期保留上述兩個有時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便為這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設立專責小組，既可積累案例，又能保留並培養更多處理這項艱鉅法律工作的專才，繼續有效地打擊證券市場的內幕交易和不良行為。

附件 5

13. 預期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的工作量會持續增加，現有人手將應接不暇。小組最近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第 XI 部、第 XIII 部和第 XIV 部的草擬工作定期提供法律意見。這條條例草案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三個月的諮詢期已在 2000 年 6 月屆滿，相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通過。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的工作量預期會大增。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是改革證券和期貨市場監管架構的重要一步。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前者的工作範圍較後者廣泛，除內幕交易個案外，還審理操縱市場和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在建議的條例草案頒布為法例之後，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再增加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的人手。

附件 6

14. 民事法律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886,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966,000 元。

16. 此外，如按建議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便需長期保留兩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上述兩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970,5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549,000 元。

17. 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8. 1997 年 12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商業組的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為期三年(見 EC(1997-98)37 號文件)。律政司最近已檢討商業組的工作情況，發現政府商業活動有所增加；而對公用事業、牌照和某些商業活動亦已加強規管；加上香港證券市場迅速發展，導致內幕交易研訊需求增加，因而令商業法律事務和內幕交易研訊工作的數量和複雜程度均急劇上升。當局需要兩名首長級常額人員，專責這方面的工作。一名人員負責掌管內幕交易審裁小組，另一名則負責加強監督商業法律小組。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鑑於商業法律事務的法律工作日益複雜繁多，加上繼續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有關內幕交易個案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民事法律科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並認同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律政司
2000年11月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
目前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負責－

- (1) 全面執掌商業法律小組在下述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包括商業合約、公司法事宜、保險、退休保障、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電訊和廣播、推行大型工程計劃、公營部門改革、私營化、資訊科技，以及證券和期貨買賣；
- (2) 就比較複雜敏感的商業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3) 草擬或審核承諾書、協議、商業合約、專營權和牌照；
- (4)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
- (5) 審核行政會議備忘錄擬稿和重要法例的草擬委託書，並提供意見；
- (6) 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解釋與職務有關的事宜；
- (7) 監督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工作，並在處理法律工作方面給予指導；以及
- (8)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1)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負責－

- (1) 全面執掌商業法律小組在下述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包括商業合約、公司法事宜、保險、退休保障、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以及電訊和廣播；
- (2) 就比較複雜敏感的商業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3) 草擬或審核承諾書、協議、商業合約、專營權和牌照；
- (4)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
- (5) 審核行政會議備忘錄擬稿和重要法例的草擬委託書，並提供意見；
- (6) 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解釋與職務有關的事宜；
- (7) 監督組內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工作，並給予指導；以及
- (8) 執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2)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負責－

- (1) 全面執掌商業法律小組在下述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包括推行大型工程計劃、公營部門改革、私營化、資訊科技，以及證券和期貨買賣；
- (2) 就比較複雜敏感的商業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3) 草擬或審核承諾書和協議；
- (4)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
- (5) 審核行政會議備忘錄擬稿和重要法例的草擬委託書，並提供意見；
- (6) 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解釋與職務有關的事宜；
- (7) 監督組內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工作，並給予指導；以及
- (8) 執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作出的命令一覽表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1	廣聯企業有限公司	陳丹娜女士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236,967 元	沒有作出命令	沒有作出命令
		劉漢松先生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沒有作出命令	473,934 元 (獲取的利潤及避免的損失 236,967 元的 200%)	439,360 元 (訟費總額的三分之二)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2	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遠良先生	三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389,550 元	839,036 元 (獲取的利潤 389,550 元的 200%)	700,000 元
		梁覺誼先生	四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93,67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40%)	728,445 元 (與馮瑞卿女士共同犯罪所獲得的利潤 485,630 元的 150%)	300,000 元
		馮瑞卿女士	四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93,67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40%)	242,815 元 (與梁覺誼先生共同犯罪所獲得的利潤 485,630 元的 50%)	300,000 元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3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梁華濟先生	一年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1,464,180 元	1,700,000 元 (約避免的損失 1,464,180 元的 116%)	約 3,500,000 元 (訟費總額的 100%)
		畢靜嫻女士	一年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沒有作出命令	300,000 元 (約避免的損失 1,464,180 元的 20.5%)	沒有作出命令
4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黃週旋先生	六個月不得擔任涉案公司的董事	1,065,550 元	1,065,550 元 (獲取的利潤 1,065,550 元的 100%)	(訟費總額的 80%)
5	其士(商業)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第 10(3)條抗辯成功，獲裁定沒有涉及內幕交易。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6	香港毛紡織廠有限公司	石美玲女士	三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231,745 元	150,000 元 (獲取的實際利潤 231,745 元的 64.7%)	838,027 元 (訟費總額的 25%)
		戴禮和先生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3,0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48.2%)	2,000,000 元 (約獲取的利潤 6,217,793 元的 32.2%)	322,070 元 (訟費總額的 10%)
		陳俊義先生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5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61.9%)	1,000,000 元 (約獲取的利潤 2,423,133 元的 41.3%)	322,070 元 (訟費總額的 10%)
		鄭春霖先生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3,9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49.3%)	2,600,000 元 (獲取的利潤 7,902,940 元的 32.9%)	322,070 元 (訟費總額的 10%)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梁冠康先生	三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0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48.1%)	1,500,000 元 (獲取的利潤 2,077,384 元的 72.2%)	838,027 元 (訟費總額的 25%)
7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	楊受成先生	兩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6,811,400 元	10,000,000 元 (獲取的利潤 6,811,400 元的 146.8%)	3,882,033 元 (訟費總額的 100%)
8	毅興行有限公司	何泰來先生	一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945,338 元	1,000,000 元 (獲取的利潤 1,945,338 元的 51.4%)	1,084,951 元 (訟費總額的 100%)
9	華人置業集團	林一鳴先生獲裁定沒有涉及內幕交易，並獲判訟費。 劉鑾鴻先生也獲裁定沒有涉及內幕交易。審裁處沒有作出命令判他獲得訟費。				

編號	研訊個案	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	根據第 23(1)(a)條作出的命令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最多不超過五年)	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命令 (「迫令交出得益」—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根據第 23(1)(c)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	判決需繳付的訟費
1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現正進行上訴)	黃新先生	四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7,0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97.4%)	25,000,000 元 (約獲取的利潤及避免的損失 17,456,328 元的 143%)	5,400,000 元 (約訟費總額的 45%)
		馮緯光先生	三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8,0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96.9%)	8,000,000 元 (約避免的損失 8,257,002 元的 96.9%)	1,800,000 元 (約訟費總額的 15%)
		黃嫻媚女士	四年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0,000,000 元 (約最高罰款額的 96.7%)	12,000,000 元 (約避免的損失 10,340,053 元的 116%)	2,400,000 元 (約訟費總額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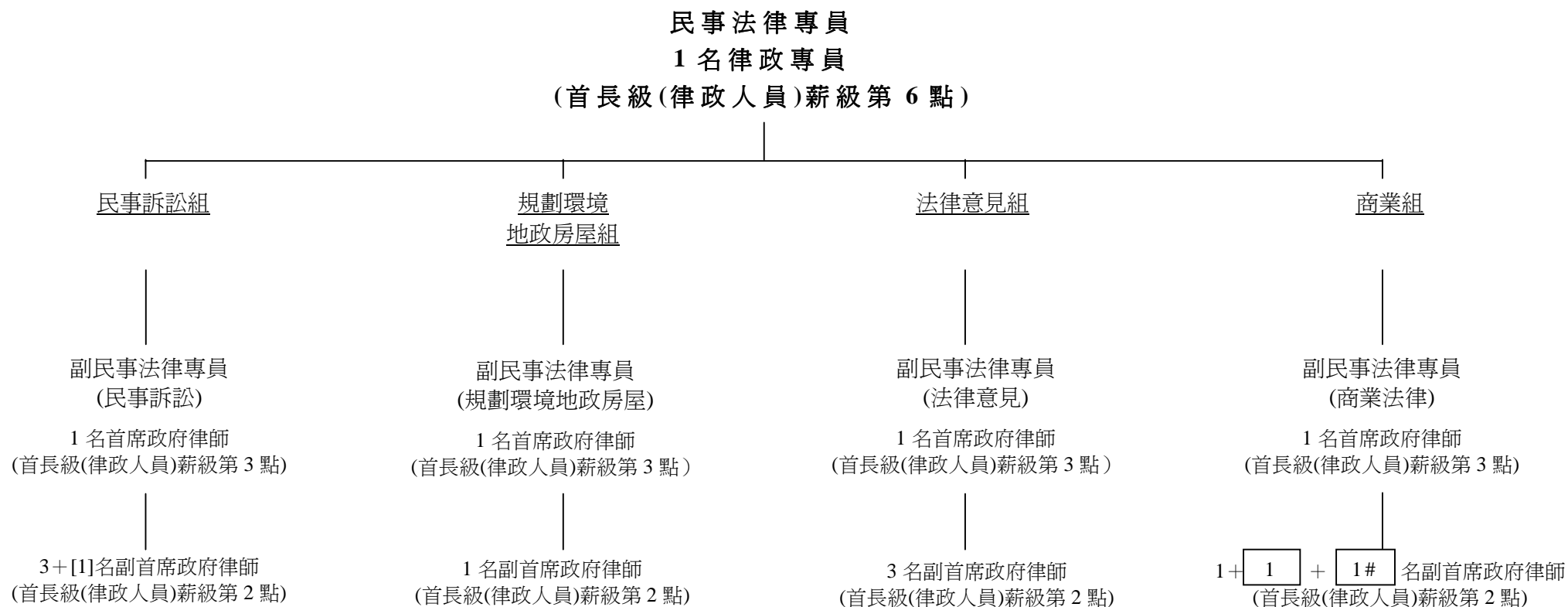
註：另有兩項審裁處判決正進行司法覆核。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內幕交易審裁處))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負責－

- (1)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轉介財政司司長的涉嫌內幕交易個案，或財政司司長所發現的任何這類個案，作出法律分析和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內幕交易審裁處應該採用的適當研訊程序提供意見，並擬備所需文件；
- (3) 以審裁處代表律師身分出席內幕交易研訊，並在研訊中為審裁處的其他代表律師提供協助；
- (4) 就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問題，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5) 監督內幕交易審裁小組律師的工作；以及
- (6) 執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法律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用以暫時填補其他懸空職位的編外職位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現有編外職位
 □ 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